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91年8月10日(91)農衛試總字第0912410098號函修正全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年9月11日農授防字第0911415254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96年5月22日農衛試秘字第09624110156號函修正第3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6月11日農授防字第0961472830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99年6月30日農衛試秘字第0992502427號函修正第3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7月28日農授防字第0991473557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4年7月29日農衛試秘字第1042517188號函修正第3點、

第3點之1、第7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108年4月23日農衛試秘字第1082516788號函修正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稱：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動物防疫、試驗研究需要以及便利用戶購買本所製造之動物用生物藥品（以下簡稱藥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製造之藥品得直接供應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民團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經本所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之農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由本所直接供應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所）。

三、本所得以公告方式甄選經銷商，委託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其種類及銷售地區範圍，由本所訂之。

本要點所稱國內經銷商，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在一定期間，於我國國內享有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所稱輸出經銷商，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在一定期間，一定國家或區域內，享有輸出國外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

四、經銷商甄選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評審，甄選小組之組成，由本所所長或所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所指派本所人員、聘請動物防疫機關、農業財團法人、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相關公會或相關專家七至十七人擔任委員，其中外聘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三年。必要時得增聘相關專家參與評審。

五、應徵廠商資格如下：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持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如為輸出經銷商者其販賣資格種類須含「輸出入業」。

(三)持有獸醫師（佐）執照或聘有獸醫師（佐）者。

六、應徵廠商參加甄選時，應填具甄選申請書（附件一）、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承諾銷售量表（附件三）、承銷價格表（附件四）及銷售毛利表（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五)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六)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七)經銷能力證明，包含自有或租賃完善冷藏設備之證明、藥品經銷之具體實績、銷售通路或銷售據點清單等。

(八)經銷計畫書，包含經銷方針、推廣管道、售後服務等，如為輸出經銷商須包含預定輸出國家、輸出計畫及取得國外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以下簡稱輸入許可）之預定期程等。

七、經銷商甄選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如下：

(一)甄選小組委員審查廠商書面資料，必要時得實地查勘，就評選項目及權重（附件六）填寫評分表。

(二)將各甄選小組委員之評分分數及排名（依分數高低排名）填寫至「評分排名彙總表」，排名第一名給予積分一分，第二名給予積分二分，第三名給予積分三分，第四名（含）以後者皆給予積分四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序，總積分最低之廠商評選為第一序位即取得優先議約資格。第一序位廠商若議約不成，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之，餘此類推。

(三)同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第一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序位。得分仍相同者，再擇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比較，餘此類推。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得分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入選。應徵廠商均未達七十分則重新辦理甄選。

(五)甄選結果由本所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應徵廠商。

八、本所應於每年十月前依國內防疫需求及生產計畫，決定次年度國內外委託藥品經銷量，並據以辦理經銷合約簽約事宜。

輸出經銷商完成國外檢驗登記，並取得該國輸入許可文件，應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所備查，並就承銷量及承銷價格與本所再行議約。

輸出經銷商已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者，應於該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函報本所書面審查同意後，始可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展延。

九、經銷商於合約屆滿前九十天，得向本所提出續約之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續約應填具續約申請書（附件七）、經銷情形統計表（附件八）、承諾銷售量表（附件三）、承銷價格表（附件四）及銷售毛利表（附件五），並檢具續約之經銷計畫書。輸出經銷商屬未取得輸入許可者，得以申請進度代之，免附前項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本所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執行情形良好者，辦理議約；經評定為不續約者，依本作業規定，重新辦理經銷商甄選。

國內經銷商續約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銷商於合約屆滿未與本所續約者，其於合約期限內向本所訂（提）而尚未銷售之藥品，得於合約屆滿後繼續銷售至全部銷售完畢為止。

十、本所得隨時派員依約檢查經銷商之藥品庫存情形及核對簿冊，如發現違約情事，由本所依照合約規定處理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公文書及身分證明。

十一、本所藥品之買賣以先付款後出貨之方式為之，得以現金、支票、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支付。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賒購，經銷商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二、藥品之運送費用，合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合約或合約未約定者，由買方負擔。

十三、藥品確因本所製造瑕疵致無法使用，並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准予退換。

十四、藥品銷售收入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但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疫苗、豬瘟組織培養疫苗及豬假性狂犬病疫苗之銷售收入，依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週轉金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甄 選 申 請 書

本公司擬申請參加貴所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申請書

□ 二、基本資料表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 3.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4.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 5.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 6.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三、承諾銷售量表

□ 四、承銷價格表

□ 五、銷售毛利表

□ 六、經銷能力證明

□ 七、經銷計畫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廠商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電話 |  |
| 統一編號 | |  | | 資本額 |  |
| 廠商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 | |  | | | |
| 動物用藥品  販賣業許可證 | | 字第　　　　　　　號 | | | |
| 納稅證明 | |  | | | |
| 藥品管理人員資料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獸醫師(佐)  證書字號 | 字第　　　　　　　號 | | | |
| 獸醫師(佐)  執照字號 | 字第　　　　　　　號 | | | |
| 開業執照字號 | 字第　　　　　　　號 | | | |
| 僱用推銷員人數 | | 人，如附現有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 | |
| 備註 | | 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 | | | |
| 廠商圖記 | | | 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年度經銷商承諾銷售量表

|  |  |  |
| --- | --- | --- |
| 藥品名稱 | 本所供應劑量 | 經銷商承諾銷售劑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年度經銷商承銷價格表

|  |  |  |
| --- | --- | --- |
| 藥品名稱 | 包裝別  (劑量/瓶) | 經銷商擬承銷每劑量價格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  |  | 元 |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年度經銷商銷售毛利表

|  |  |
| --- | --- |
| 藥 品 名 稱 | 擬銷售終端農戶每劑量最高毛利(%)註一、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銷售毛利計算方式：［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擬承銷每劑量價格］÷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100％。

【例如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劑量擬承銷價為5元，售予終端農戶7元，價差2元，其銷售毛利為(7-5)÷7×100%≒28.57%，以此類推，亦可用區間表示】

註二：請經銷商另附各藥品銷售毛利之詳細分析及說明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銷商甄選作業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國內經銷商：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廠商基本資料 | 百分之十 |
| (2)承銷價格 | 百分之十五 |
| (3)經銷計畫書 | 百分之四十 |
| (4)經銷能力 | 百分之二十五 |
| (5)簡報及現場詢答 | 百分之十 |

二、輸出經銷商：

|  |  |
| --- | --- |
| 評選項目 | 權重 |
| (1)廠商基本資料 | 百分之十五 |
| (2)經銷計畫書 | 百分之四十 |
| (3)經銷能力 | 百分之三十五 |
| (4)簡報及現場詢答 | 百分之十 |

附件七

續 約 申 請 書

本公司擬申請貴所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續約，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申請書

□ 二、當年度經銷情形統計表

□ 三、續約年度承諾銷售量表

□ 四、續約年度承銷價格表

□ 五、續約年度銷售毛利表

□ 六、續約年度經銷計畫書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公司（商號）　　　年1月至　　月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情形統計表

統計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藥品名稱 | 合約生效日期 | 承諾銷售劑量 | 實際訂購劑量 | 銷售劑量達成率(%) | 銷售單價註一 (單位：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銷售單價係以每劑量售予農戶或(及)分銷商價格為計算基準。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